

# 前郭县中医院院内制剂委托生产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120号-CGXM2026220721000072

采购人：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前郭县中医院院内制剂委托生产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120 号  
-CGXM2026220721000072

项目名称：前郭县中医院院内制剂委托生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2996 元

采购需求：详见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不定期送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无不良供应商记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有丸剂生产范围）、符合 GMP 的要求，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完成合同的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3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

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2、CA 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地址：前郭县

联系人：齐艳秋

电话：0438-228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波尔多花园

联系方式：15981516832（办公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建楠

电话：15981516832（办公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地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联系人：齐艳秋 联系方式：0438-228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波尔多花园 联系方式：冯建楠15981516832（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	前郭县中医院院内制剂委托生产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120号-CGXM2026220721000072
4	服务地点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7	磋商报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92996 元； <b>超过最高限价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b>
8	服务期限	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不定期送货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供应商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天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需按照下列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的资料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或项目经理等需要签字但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29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30	装订要求	/
31	封套上写明	/
3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接收人：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	磋商的地点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

		<p>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如无故离开远程磋商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p>
36	磋商程序	按政采云平台程序进行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3人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8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40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41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详见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格式
42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4	合同备案管理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12】1980号）的取费标准收取2.4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4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内容”以项目需求为实际依据。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磋商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预算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磋商一览表的内容）。

## **14. 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错误响应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制作，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

14.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磋商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5.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文件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 **15.4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磋商：**

-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者磋商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 **15.5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7. 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原件备查”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17.4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17.4.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17.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报价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报价函》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报价函》的报价相应修改《磋商一览表》的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7.9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应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磋商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作为无效磋商。

##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详见附表。

1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各分项单价将被否决，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18.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8.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评审情况，不得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8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8.9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10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21. 保密和披露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响应文件。

##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3 人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 3、响应方

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关注代理机构通知，及时提交二次报价，因响应方自身原因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负。

##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磋商一览表》上写明的大写和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5、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综合响应方的技术性能、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终报价为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 6、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 磋商办法

**附表 1：资格性磋商的内容包括：**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有丸剂生产范围)、符合GMP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b>响应文件内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b>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提供要求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附到响应文件内	
	信誉良好承诺书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b>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磋商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符合性磋商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内容	通过条件
1	是否存在超出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是否存在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是否存在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存在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是否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满足第五章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 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不存在打√，存在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以上资格性磋商和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 详细评审表

**附表3：磋商方法和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满分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高于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满分60分)	实施方案(12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得12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节点控制措施较详细，得9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有节点控制措施，得6分； ④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无节点控制措施，得3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安全措施(12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给出得分： ①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科学、严谨，可行性强的，得12分； ②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比较科学、严谨，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 ④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与用户需求匹配度较低，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进度措施(12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和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①进度安排科学、严谨，可行性强的，得12分； ②进度安排比较科学、严谨，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 ③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④进度安排与用户需求匹配度较低，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12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专业全面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质量保证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的，得12分； ②质量保证方案比较科学、严谨，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 ③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④质量保证方案与用户需求匹配度较低，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人员分工及安排 方案(12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专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的，得12分； ②方案比较科学、严谨，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④方案与用户需求匹配度较低，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满分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3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每项得2分, 最高得10分。 应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加2分, 满分10分。
	售后服务 承诺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 每有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加2分, 满分10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20%的价格扣除, 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对小型和微型的价格扣除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不叠加使用。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效签署, 否则, 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品种名称	1 年预估订单量（盒）
龙海接骨丸	11030
知柏养阴镇静丸	4628
强骨通痹丸	10660
膝活消肿丸	11000
丹独活颈丸	10660
参芪养心化痰丸	4264
二十四味脉通丸	3198
川白止痛祛风丸	3200
郁金利胆丸	3200
合计	61840

- 1、具备免费变更委托生产地址、效期、包装规格等技术研究服务。  
向审批部门提交：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提供变更事项的前后对比研究与验证资料；提供因变更所涉及的三批中试生产技术服务，确保工艺质量稳定且可批量生产。
- 2、具备承接新品种完整生产技术研究及改进服务；
- 3、具备药品的数据整理与分析服务；
- 4、具备新药转化服务等。
- 5、生产周期灵活，能按照院方季节性供需要求保证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供货。
- 6、生产量排产可调控，满足医院早期需求量少，成熟期需求量大的需求。
- 7、生产加工价格合理，能满足产品的包装设计、包材委托采购、包材存储及成品委托加工、成品委托存储等一条龙服务。且药材、辅料、包材及加工费用在各规格排产量基础上均价格最优。
- 8、无质量问题处罚史。
- 9、能制定原料、辅料、包材的内控标准，并严格执行，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 10、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工艺规程去生产和检验，做好过程控制和出厂放行审核。
- 11、生产各工序要满足物料平衡，收率最大化，保证产品数量符合订单要求。
- 12、具有先进生产设备，保证各工序质量传递最大化，能减少有效成分损失，保证产品疗效最大化。
- 13、对委托方生产药品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制定保密条款，生产企业须签署保密协议。
- 14、对所生产产品质量负责，确保药监部门抽检合格。

15、各种制剂品种须包装完善，确保产品质量，并应附有药品的主要成份、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事项、贮存方法等的标签说明书。

16、对温度、湿度或其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物料储存、保管，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17、运输工具要有防晒、防雨、防虫等设施设备，保证药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药品运输时，针对运送药品的包装条件及道路状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药品的破损和混淆,还应根据药品药理性质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公路运输应遮盖严密捆扎牢固,防止破损、污染及混药事件发生；药品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杜绝野蛮装卸。

18、保证采购药品质量，杜绝假劣药品流入医疗机构。保证医院药品的必须储备量。发现销售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立即停止发放该药品，并做好药品召回工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 特别声明:

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应统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磋商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供应商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供应商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供应商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6、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按照《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响应文件目录，既便于供应商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报价明细和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一、报价函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以报价\_\_\_\_\_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以及超过最高限价将被否决时响应无效。

五、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六、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磋商一览表

以政采云格式为准

####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报价明细及说明

### 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货物投标价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将 2023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三)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及职称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四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身份证号码			
2. 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			该项目 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身份证复印件等

--

(五)其他资料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保证、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 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的 服务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					
.....					
.....					
.....					
.....					

说明：

1. 服务要求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七、服务方案

### 本章节为技术标，执行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 八、其他资料

- (1) 优惠条件
- (2) 售后服务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最终报价

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附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

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

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  
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5〕124号

---

##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